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1-9月份工作情况
59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p>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新增。</p> <p>①一季度目标：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2020年四季度卫片工作；</p> <p>②二季度目标：对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对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完成2021年一、二季度卫片工作；</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成2021年三季度卫片工作；</p> <p>④四季度目标：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完成2021年四季度卫片工作。</p>	<p>①3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组织县区完成2020年四季度补发图斑填报工作；</p> <p>②4月，对县区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审核并完成2020年季度卫片工作；</p> <p>③5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p> <p>④6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对县区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核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⑤7月，将“田长制”半年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汇报；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p>	<p>1.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2.联合市财政局，印发《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3.开展国务院大督查“非农化”线索整改，对部、省厅、济南督察局“非农化”问题图斑核查整改。4.完成8月份卫片数据填报审核工作。5.召开全市土地卫片约谈会议，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整改进展缓慢的四个县区进行约谈。</p>	<p>[9月份]-1.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2.督促各县（区）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3.制定耕地保护宣传方案，通过公众号、展板等方式对耕地保护政策进行宣传。4.两次组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工作现场会议。5.我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正督促各县区按照方案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对进度慢的县区开展通报。6.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7.联合市财政局，印发《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8.开展国务院“十三五”非农</p>

		<p>⑥8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审核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⑦9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p> <p>⑧10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审核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⑨11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p> <p>⑩12月，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审核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p>院八首且 非农化”线索整改，部、省厅、济南督察局”非农化”问题图斑核查整改。9.推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2021年耕地卫片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通过“鲁地云APP”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拍照举证。10.正按照部、省厅最新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11.开展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摸清全市补</p>
60	<p>年度目标：完成罗庄区傅庄街道、兰陵县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评审及上报省厅工作。省厅评审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源部同意后，两试点依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启动实施。</p> <p>①一季度目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p> <p>②二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修改完善实施方案；</p> <p>抓好罗庄、兰陵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p>	<p>①市局根据任刚市长和王君师副市长的指示要求，编写了《关于推进临沂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并下发至各县区局，对兰陵罗庄两县区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周调度。②罗庄区召集部门和街道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和傅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工作推进会；南涑河生态</p>	<p>[9月份]-①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2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各试点涉及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报批，试点方案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厅审核，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方可实施。市局第一时间向两试点传达部省要求。②2月10日，市自然资源</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报批，将两试点实施方案核准上报省厅；</p> <p>④四季度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备案情况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p>	<p>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p> <p>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p> <p>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p> <p>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p> <p>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p> <p>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p> <p>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至旧上住山红元成工程量75%，涉及低效闲置用地、耕地垦造、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的项目的地块核实已完成50%。</p> <p>③兰陵县多次征求试点乡镇采矿和工业用地整治范围的意见，优化调整试点实施方案；7处生产矿山的生态修复正在实施。</p>	<p>源和规划局、兰陵县自然资源局应邀到省厅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④两试点继续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⑤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已安排两试点按照编制大纲修改完善实施方案⑥两试点</p>
		<p>年度目标：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①一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中期成果；</p> <p>②二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p>	<p>①3月，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②4月，征求各部门意见；</p> <p>③5月，修改完善规划成果；</p> <p>④6月，形成规划报批成果；</p>		<p>[9月份]-1、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p> <p>2、2月22日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3、2月份、3月份先后两次指导各县区按要求完善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开展城镇边界划定工作，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4、4月初到市辖区各乡镇现场调研工业企业现状情况、存在问题。</p>

完成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体系，推动“三区三线”落地应用。

④四季度目标：履行规划成果报批程序；乡镇级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⑤7月，组织规划成果审查；

⑥8月，修改完善成果；

⑦9月，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⑧10月，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

⑨11月，组织规划成果逐级上报省市政府审议；

9月份，按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方案，上报省厅；24日，迎接自然资源部到蒙阴县、兰陵县、临沭县进行“三区三线”现场调研第二轮试划情况。

5、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并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6、向省厅专题汇报了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7、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

8、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布局设计，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报批成果。

9、向任刚市长专题汇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继续深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方案

⑩12月，审批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乡镇级规划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8月初，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了3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前期工作开展情况。8月中旬按省厅部署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一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第一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并上报省11、9月份，按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方案，上报省厅；24日，迎接自然资源部到蒙阴县、兰陵县、临沭县进行“三区三线”现场调研第二轮试划情况。

年度目标：将城市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重点实施沿河沿路重点地段景观提升工程，力求建设工程在造型、色彩、城市天际线等方面符合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更多体现临沂时代元素和沂蒙特色，进一步提升建筑品质和城市形象。

①3月，完成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方案评选工作。邀请国内、省市有关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计划选出约60个获奖作品共计5个奖励，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

9月4日召开《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汇报会，工程科、编研中心相关科室、规划院相关科室参加会议，听取了上海申都设计公司周磊博士的设计方案汇报。

[9月份]-一开始展“临沂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大力提倡和鼓励建筑创新,充分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乡特色为宗旨。评选范围是近十五年来我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高新区、临港区和九县能够展现新时代我市城乡发展成果,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建筑,包含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

强化城市空间、天际线、色彩、建筑立面管控和引导，在沿街沿河等重要地段规划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树立辨识度更高的城市形象。

①一季度目标：完成我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成就，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引领作用；

②二季度目标：在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建筑设计品质的实施意见》基础上，长期坚持和强化我市城市空间规划控制和引导。

②4月，梳理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现状情况，加强规划管控；

③5月、6月、7月，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以北城新区、高铁片区、商城片区、东部生态城、滨河区域、古城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研究为重点，围绕打造夜间经济聚集区、网红打卡地工作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发布设计任务和招标公告；

本次汇报，设计方案模型已经建好，与会人员对于设计风格，设计细节，空间关系提出修改要求。

9月23日上午，再次召开《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汇报会，此次上海申都设计公司已经拿出设计方案初稿，各地块已经按要求修改完善。

二、《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推进情况。1.项目招投标进度 6月10日完项目预算财政评审报告，最终项目设计定价252万元；6月22日项目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7月7日发布招标公告，7月28日开标。2.设计进度：经过前期勘察现场，调查研究，对临沂中心城区的地标性建筑、重点地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梳理，并对对地块的历史问题、周边商业配套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目前已经拿出设计初稿，汇报了三次设计方案。三.把关提高重点地块项目。在审查设计方案时，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参考外地经验等方式重点对建筑造型、色彩、第五立面等严格技术把关。今年以来，把关审查了奥体中心、绿地沂蒙之门、工人文化宫等重点地段项目设计方案，推动了翔宇旅游观光打卡地项目进度，提升了城市形象。

		<p>③三季度、四季度目标：按照市城建计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成果。</p>	<p>④8月、9月，确定设计单位，开展规划编制设计前期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出初步设计思路；</p> <p>⑤10月，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进行方案论证，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编制成果；</p> <p>⑥11月、12月，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上报市政府审查。</p>	<p>9月24日下午，将《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向市国土空间规划联审会汇报。</p>	
		<p>年度目标：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城镇规模，指导三个副中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明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②二季度目标：引导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建设用地规模；</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三个副中心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p>	<p>①3月，研究确定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②4月，根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引导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形成规划中期成果；</p> <p>③5月，科学合理配置三个副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④6月，根据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各类约束性指标，修改完善三个副中心规划成果；</p>		<p>[9月份]-①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在成果中提出建设平邑、沂水、临港市域副中心构想。</p> <p>②2-3月份深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对三个副中心职能进行研究，明确职能定位。</p> <p>③4月份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充分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p>④5月份，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结合划定工作，核减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p>

63

支持平邑、沂水、临港建设市域副中心。

④四季度目标：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

⑤7月，形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

⑥8月，进行规划成果审查；

⑦9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⑧10月，履行规划报批程序；

⑨11月，规划成果逐级上报；

⑩12月，完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

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工作，并形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市级规划编制团队到临港区现场调研。

⑤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多轮试划的基础上，6月份按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安排，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统筹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城镇建设用地需求，支持三个副中心发展壮大。

⑥指导三个副中心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⑦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一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方案上报省厅。

⑧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工作，并形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报告，上报省厅；组织市级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到临港区现场调研。

		<p>年度目标：在全市推行“标准地”出让，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30%；鼓励各县区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9月份]-标准地：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印发通知要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园区新上工业项目必须按“标准地”出让，鼓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外的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二是加强部门审核。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工业项目规划条件、制定供地方案时严格把关，严格按“标准地”出让标准、程序上报。向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发函，在审核供地方案时，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配合，对应按“标准地”出让而未按“标准地”出让的报件不予受理或要求纠正。二是加</p>
--	--	---	---	---

新型产业用地：推动传统工业项目转型升级，加大对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用地支持。研究市内新型产业项目发展情况，聚焦用地适用范围，研究项目产业业态，确保土地要素真正用于新型产业项目。我局严格审核项目准入，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办理意见，促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又好又快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批复新型产业项目用地7宗、占地面积708亩。

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总结去年“标准地”出让成果，对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审核，争取出让一批新型产业用地；

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

②二季度目标：督导各县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

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

③三季度目标：调研各县区标准地和新型产业用地工作开展情况；

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

④四季度目标：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

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

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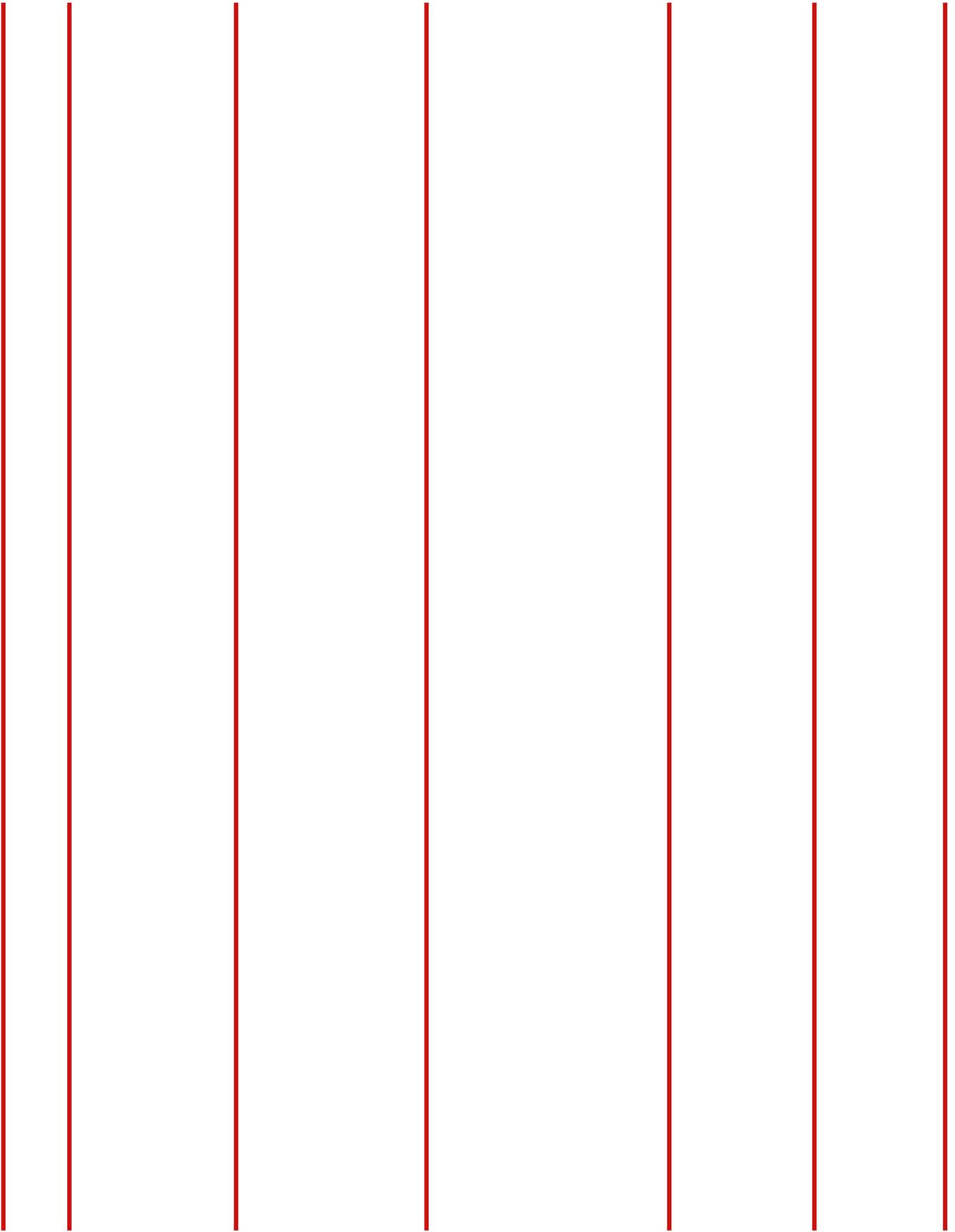
标准地：1、为进一步规范市辖区供地审批，明确报批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土地批后监管，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辖区供地审核与批后监管的通知》，拟通过加强供地前设计方案审查、加强供地方案审核把关（加强部门沟通与配合、严格新型产业用地审核、严格“标准地”供地审核）、强化土地利用批后监管等三个方面加强市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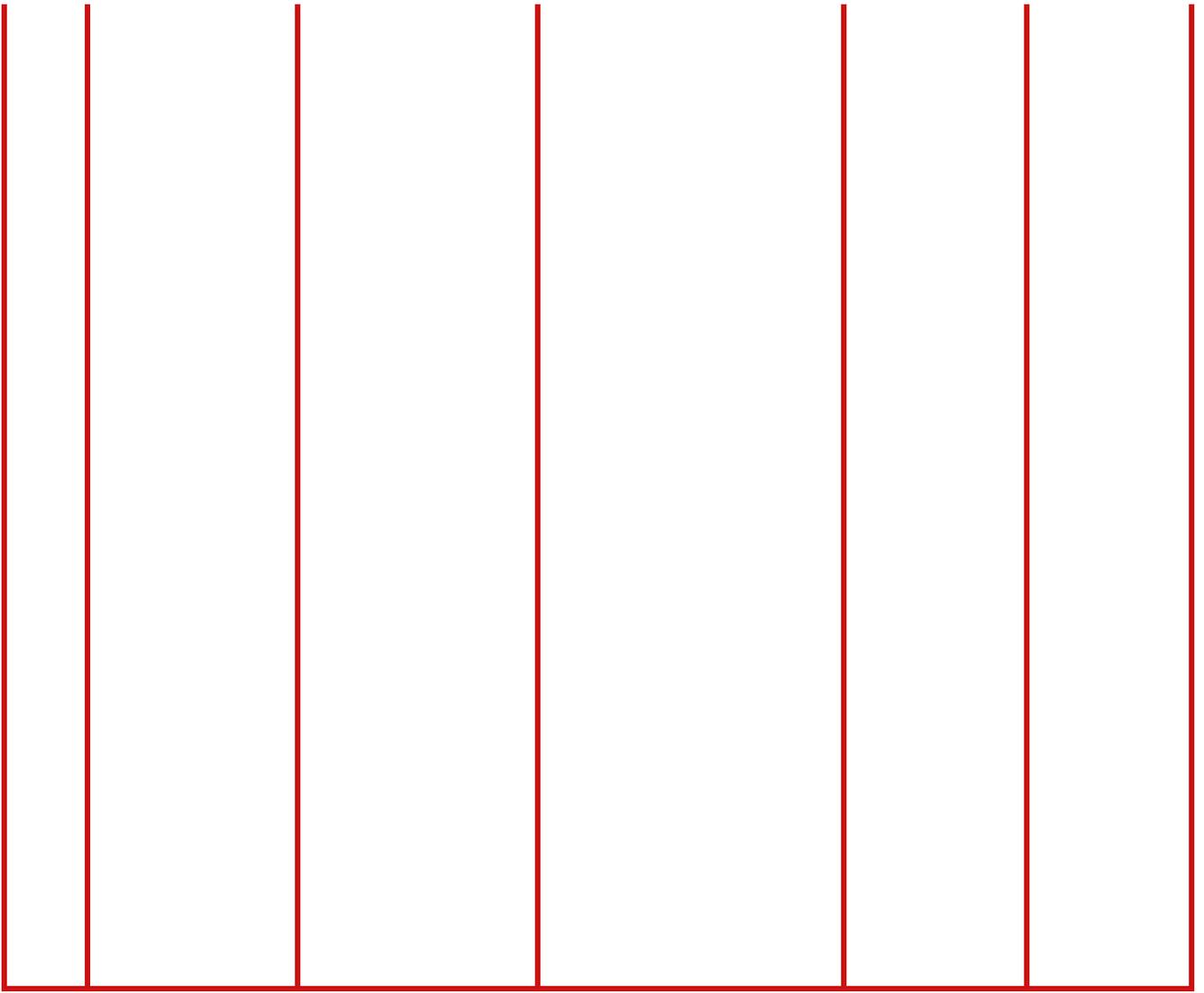
推升“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大新型产业用地供给。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供地方案审核与批后监管，推动“标准地”、“带规划方案”出让。目前，已征求各市直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秘书六科。2、调度各县区、开发区“标准地”出让情况。新型产业用地：1、分别研究兰山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3宗、高新区新型产业用地1宗，对地块的建设内容及产业业态进行分析。向市政府报告办理意见，同意兰山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高新区新型产业用地各1宗。





年度目标：完善提升读地云平台，打通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形成自然资源与规划批供用补查全链条 workflow，同时，做好内部办公与外部公众浏览两个界面，打造具有临沂土地二级市场的统一平台。巩固提升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成果，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系统，推动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平台利用率。

①3月，为完善“读地云”平台，调研局内相关单位，督导各县区贯彻落实土地二级市场政策；

读地云：一是开通“码上监管”模块，加强系统维护，提升全景数据更新；二是通过读地云成交地块2宗、62亩；三是加快推进“标准地+读地云”，完善读地云平台数据信息。

[9月份]-读地云：一是同步开发建设。坚持系统设计和数据采集齐头并进，边进行平台开发，边深入县区现场采集数据。二是组织专班人员。组织专班人员认真梳理全市各类产业用地分布、土地资源潜力、用地需求等有关情况，整理筛选各县区已收储、拟收储准备用于工业、商业、住宅用地的地块信息，为制作读地手册提供土地信息储备。三是实现两端同上。创新桌面端和移动端“两段同上”。考虑到移动端受众多、使用广的特点，创新采用桌面端、移动端分别开

推广“读地云”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

①一季度目标：充分调研梳理业务流程，督促各县区严格执行“4+4”交易制度体系；

②二季度目标：就“读地云”接口开发，与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形成初步方案，到先进地区城市学习考察，形成工作报告。进一步与省厅土地市场网进行对接，加大供求信息数据的推送；

③三季度目标：在内部调研和外部学习基础上，形成完善的“读地云”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临沂市土地二级市场；

④四季度目标：测试验收“读地云”建设相关成果并推广应用。督导各县区做好二级市场建设收尾工作，梳理总结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

②4月，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有责任分工的“读地云”工作专班。积极与省厅沟通，畅通临沂市土地市场网与山东土地市场网间信息推送；

③5月，考察学习“读地云”先进地区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工作报告并邀请省市级相关单位探讨提升工作方案；

④6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读地云”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积极推送土地二级市场信息至山东土地市场网；

⑤7月，尽快出台具有操作性的“读地云”实施方案，并交由合作单位撰写起草详细设计。梳理各县区利用临沂土地市场网交易情况；

⑥8月，开发建设“读地云”相关接口与核心模块。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

土地二级市场：
一是持续与省厅系统对接，完善系统功能，实现部、省、市数据同步传送；二是研究回复省厅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意见建议，提升二级市场要素保障能力；三是本月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宗地14宗、面积379亩。

土地二级市场：
一、提升二级市场功能，完善市场交易功能，优化鉴证号获取、剩余年期显示、网站后台审核、网站后台角色管理权限功能；二是实现部、省、市信息共享互通，打通地域限制；三是督促各县区加大土地二级市场宣传力度，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要素有效流通；四是今年以来，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土地113宗、面积3032亩。

⑦9月，将“读地云”系统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完善交易平台；

⑧10月，组织读地云成果分批上线试运行，测试软件功能和数据实时通讯；

⑨11月，对读地云成果实行市县两级培训，并形成验收等各类软件成果；

⑩12月，组织省市相关专家对读地云成果进行验收，推广读地云平台。调度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情况。